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有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：聘任袁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魏明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友松

祝 伟

陈亦昕

2019年7月5日